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榆林市中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榆阳区项目区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陕西省榆林市中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榆阳区项目区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1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